

“扔炸药包”诈骗花样翻新成盗窃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
“扔炸药包”已是人们耳熟能详的骗人老把戏了，不外乎就是先“扔钱”再捡钱，由此引出一连串骗局。可依然有人用这套手法行骗，不过，他们“改头换面”，将“扔炸药包”升级成了一种盗窃手段，还屡屡得逞。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的胡某、周某、梁某就曾以此窃得多名被害人钱财。

一时贪心中了“炸药包”

去年 6 月底的一天上午，本市一长途汽车站附近，三名男子一阵小声商议后分开，其中两人看似无意地慢慢靠近卢先生。卢先生刚下长途车不久，长时间坐车让他感到疲倦，他的目光有些游离，但是地上的一个钱包让他的视线停住了。几乎与卢先生同时，两名男子也发现了这个钱包。其中一名男子捡起了钱包，发现钱包里有一叠钱，他看了看卢先生，善解人意地提出见者有份，大家平分。卢先生同意了。

就在 3 人准备分钱时，一名四五十岁的男子走过来问卢先生等人是否看到一个钱包，见“失主”回来，卢先生等人便乖乖把钱包还给了他。没想到“失主”查看钱包后却一口咬定钱少了，“肯定是你们捡到后把钱拿走了”。卢先生再三解释，对方还是不相信，一个劲地说要检查卢先生等人的随身物品。

卢先生觉得很冤枉，有口说不清，但与他的焦急相比，另两名男子却很淡定，他们主动把自己的包交给“失主”，让他查个清楚，还称身正不怕影子歪。“失主”假模假样地查看了两名男子的包后，将矛头对准了卢先生：“他们都让我检查了，就不让我查，就是你心虚拿了我的钱。”

卢先生一听也无可奈何，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，只能把随身的行

李给“失主”检查。而此时，另两名男子还“好意”安慰卢先生，让他不要着急，不会有事的。

检查完行李后，“失主”果然没有发现所谓丢失的钱财，他向卢先生等人打了招呼后，离开了。两名男子和卢先生也分道扬镳。

卢先生不知道的是，在他离开没多久，“失主”和那两名发现钱包的男子就在另一地方汇合了。“失主”拿出了 2000 多元现金与另两人均分，而这些钱正是卢先生行李中的。

老手法翻新成“连环计”

几天后，同样的三个人出现在了上海火车站附近，他们铆准了一脸迷茫，显然刚到上海的小吴。和卢先生一样，小吴也意外在地上发现了一个钱包，刚想去捡，却被另两名男子捷足先登。那两名男子提出和小吴分钱，小吴刚觉得“幸运”，可很快钱包的主人就找来了，还一口咬定小吴他们拿了钱包里的钱，还怀疑小吴他们已经把钱存到银行里去了。

“走，去银行看交易记录。”钱包主人提出。小吴本想拒绝，但另两名男子却言听计从，还劝小吴一起去，免得被冤枉。小吴就这样跟着他们到附近的银行，在钱包主人面前查询了交易记录，证明自己没有存钱。

“你们来不及存钱，钱肯定在

包里，把包给我检查。”钱包主人又提出要求。

“拿没拿钱，你自己检查嘛。”那两名男子依旧很配合，将自己的包交给钱包主人。看着他们那么坦然，百口莫辩的小吴也只好学着另两名男子的样子，把随身行李交出去。经过检查，“一无所获”的钱包主人只好放小吴等人离开。小吴巴不得赶紧走，并未留心自己的包里少了东西……

小吴没注意的正是自己的银行卡，它已经在所谓钱包主人的手里了。钱包主人从卡中取出 2000 多元存款，分给了自己的同伙，也就是和小吴一同发现钱包的人。

三被告人因盗窃罪被判刑

卢先生和小吴都是在离开案发现场很久后才发现自己的钱、卡不见了，回想早上发生的事，他们意识到自己上当了！卢先生和小吴先后报警。就在小吴的银行卡被窃后几天，那三名男子还在继续自己的“连环计”。他们一大清早就用同样的手法，从第三名被害人处窃得 3 张银行卡，但这次，他们的计谋被及时识破，警方在他们提款时将他们抓个正着。

经过讯问，胡某、周某、梁某三人承认了自己用“扔炸药包”方法行窃的行为。三人坦白，他们三人经过商量，决定选择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等人流客流较多的地方作

案，挑选那些刚到上海，或是经过长时间旅途，看上去很疲倦的人下手，先扔钱、捡钱，再让一人扮演“失主”，另两人配合并且负责分散被害人的注意力，“失主”趁机拿走被害人的钱、卡。他们在钱包里装的根本不是真钱，而是几张有人民币图样的纸张。

经过法院审理，日前，胡某、周某、梁某已因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。

检察官析案>>>

与一般的“扔炸药包”案件不同，本案未以诈骗定性，而是以盗窃罪论处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分析，“扔炸药包”在这个案例中，已经由单纯的骗转化为乘机盗窃，可以说是“扔炸药包”的升级版。

诈骗和盗窃都是侵财型犯罪，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犯罪的客观方面，也就是作案的手法和方式，诈骗是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，使受害人信以为真，自愿主动地交付钱财，而盗窃是以秘密窃取的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产，在被害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使财产发生转移。

本案中虽然被告人最初采用了行骗的方式，但其占有受害人钱财时，是趁被害人注意力分散时，秘密窃走了财物，被害人对此并不知情，更不想让被告人将钱、卡取走，上述犯罪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。

“黑客”盗取不雅视频？原是学弟敲诈勒索

电脑卡顿 被“黑客”入侵？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
法治报通讯员 吕亚南

因 U 盘外借，被有心人复制下不雅视频，之后又冒充黑客对昔日学姐进行敲诈勒索。日前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洋（化名）提起公诉，法院当庭判处王洋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

2018 年 2 月初，刘小姐发现自己新买的电脑竟然出现了明显卡顿的情况，她仔细检查了电脑，却没有发现任何问题。正在刘小姐百思不得其解时，她接到一通陌生人来电，对方声称手中有刘小姐的不雅视频。刘小姐起初不相信，对方表示可以互加微信，证明给她看。刘小姐通过对方微信好友申请后，对方发给她一则小视频，刘小姐一看，果然是她大学时与男朋友拍摄的不雅视频。刘小姐以为自己的电脑卡顿是被“黑客”入侵了，所以对方才会有自己的把柄。一阵慌乱后，刘小姐冷静了下来，决定立刻报警。

不过，对方不知道刘小姐已经报警，依旧通过微信向刘小姐索要钱款，声称如果刘小姐不给钱，他就会将不雅视频发到网上，甚至威胁刘小姐说：“你要想清楚，你的工作还要不要了，我一个无业游民，穷困潦倒，什么都不怕。”刘小姐怕对方冲动，分两次转账到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，共 1.5 万元。

警方介入后不久，这个“黑客”到案了。不过和刘小姐想象的不同，这个手中握有不雅视频的所谓“黑客”，她其实也认识，正是她大学时期的学弟王洋。王洋怎么会有刘小姐的视频呢？难道他真的侵入了刘小姐的电脑？

学弟坦白 一切都是巧合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王洋“解释”了来龙去脉，原来，一切都是巧合。



作为刘小姐的学弟，王洋于 2009 年在上海读大学期间向刘小姐借了 U 盘使用。意外的是，在用 U 盘过程中，王洋发现 U 盘中有两段刘小姐与男友拍摄的不雅视频。当时王洋就悄悄将这两段视频复制到了自己的移动硬盘中。

2014 年，王洋因买彩票、炒股票、炒期货、赌博等行为亏了 120 多万元，父母好不容易帮他还掉 100 多万元，剩下 20 多万元债务，他们实在无能为力了。

今年年初，债务公司向王洋讨

要欠款，走投无路的王洋开始动起了歪脑筋。他想到了移动硬盘里的两则不雅视频，于是通过同学千方百计地找到了刘小姐的微信号和手机号，之后就打了电话给刘小姐进行敲诈勒索。

王洋向校友打听刘小姐的联系方式时，获取了很多关于刘小姐的信息，自然就对刘小姐的个人情况掌握得比较透彻。因此在王洋勒索时，刘小姐才误以为是被“黑客”入侵了电脑，获取了相关信息。事实上，根据王洋交代，刘小姐电脑的卡

顿和王洋打电话敲诈勒索只是凑巧了。

当案情水落石出，刘小姐也是万万没想到学弟会敲诈勒索自己，更不会想到当年好心借 U 盘竟然会埋下“导火索”。

由于王洋敲诈勒索他人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法，涉嫌敲诈勒索罪，2017 年 4 月 4 日，奉贤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，法院当庭判处王洋有期徒刑 8 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

检察官说法>>>

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的敲诈勒索都不可能逃脱法律的制裁。本案中，90 后犯罪嫌疑人王洋利用同校学姐的善意，偷偷复制下学姐 U 盘里的隐私视频，已经是不道德的行为。大学毕业后，没有利用自己的所学在社会上发光发热，却沉迷赌博投机，欠下巨款，后又进行敲诈勒索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。

在诚信社会里，借用他人物品时，要严格尊重他人隐私，不做越轨之举，对得住他人的信任，这样社会才会形成一个良性循环。同时，要再一次提醒，赌博等投机行为并不可靠，只有脚踏实地，做一份既能实现社会价值，又能实现自我价值的工作，才能真正充实快乐。